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我市被商务部、财政部、国家扶贫办确定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确保示范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加快建设具有溧阳区域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体系，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和《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商电商〔2019〕64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电商发展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目标任务，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加强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产销对接，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建成功能设施齐全的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实现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所有镇村；建立市、镇、村三级物流统一配送体系，物流时效显著提升，农产品上行成本与省会城市基本持平；创新农村电商培训方式，人才培养量质并

举，电商培训人数3000人次以上；推广农村产品上行体系，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农村网络零售额和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20%以上；积极探索电商金融服务和扶贫举措，助力电商富民增收。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农村产品上行体系。依托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农村产品流通标准化、生产认证、商标注册、品牌培育、品控溯源和质量认证等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产品商品化、品牌化、电商化，至少培育1个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全市10家以上省市级规模化农业企业加入溯源系统，并有销售成效。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开展分等分级、初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支持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本地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农村流通水平，促进消费增长，扩大销售规模，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建设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域电商仓储、分拣、配送服务中心，整合邮政、供销、快递、物流企业及涉农电商企业现有资源，与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融合，提档升级改造镇村物流配送中转站点，形成以县域电商仓储配送服务中心为枢纽，镇村物流配送中转站为神经末梢的仓储体系。物流配送网络覆盖所有镇村，实现市级物流配送中心的货件1天内完成乡村配送。物流配送时效显著提升，农产品上行成本与省会城市基本

持平。鼓励省市级规模化农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按国家标准建设以农产品冷链项目为核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项目。

（三）建设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提供电子商务基础公益性服务和特色增值服务。协助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提供电子商务服务解决方案，构建政策咨询、人员培训、运营服务、孵化支撑等功能，为企业和电商创业者提供完整的电商服务。

（四）建设镇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在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建设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健全物流快递承接、产品整合、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金融保险等服务功能，服务面覆盖全市所有镇（区、街道）、175个行政村。

（五）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现有场地，建设具有电子商务培训资质的规范型、服务型培训中心。对基层干部、农村特别是经济薄弱村的电子商务从业创业人员、涉农企业、合作社员、具备条件的低收入农户等，开展分类别、分层级电子商务培训，电商培训人数达3000人次以上。建立培训档案，形成培训记录，完善培训转化机制，强化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的对接，提升培训转化效果，人才培养量质并举。

（六）建设农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市、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现有资源，开展农村电子商务

金融服务。商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简化贷款手续，缩短贷款时间，降低贷款门槛，提供无需抵押和担保贷款，逐步解决农村小微电商企业、个体网商创业初期和成长期融资难问题。

四、实施步骤

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工作从 2020 年 2 月开始，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启动阶段（2020 年 2 月—2020 年 5 月）

1. 制定《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方案上报和公示工作；

2. 成立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召开项目启动会议；

3. 出台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4. 依法依规竞争性选择承办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公开招投标工作；

5. 在溧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建立“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栏。

（二）实施阶段（2020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完成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服务站点建设、农村电商物流配送、电商人才培养、农村产品上行体系和农村电子商

务金融服务等项目建设。

时间进度：

1.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溧阳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镇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建设，服务覆盖率 100%；

3.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镇村物流配送中转站点实现全覆盖；

4.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中心建设，制定电商培训方案，分类分级开展培训，年度培训 3000 人次以上；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区域内特色农村产品调查摸底工作，建成农村产品上行体系。实施农村产品商品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引入本地 10 家以上省市级规模化农业经营主体加入溯源系统，取得成效后逐步在全市推广，全市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培育线上区域公用品牌，至少完成 1 个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注册；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由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总结项目实施情况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和省扶贫办，做好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相关验收工作。

（四）运营维护阶段（2021年6月—2024年10月）

确保项目各环节运行良好，整体运营保持常态，完善盈利机制和运行机制，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五、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市发改委：负责苏陕合作电商扶贫工作，组织两地企业对接，支持本地企业线上线下销售陕西白河、汉阴特色农产品。

市商务局：牵头组织推进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制定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计划纲要（2020-2022），承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财政局：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大力推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引导鼓励省市级规模化农业企业积极参与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参与推进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和农村电商培训工作。

市人社局：指导农村电商培训工作，负责对电商企业提供人才引进、技能培训等相关服务和政策支持。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研究制定规模化涉农旅游企业应

用电商规划，推动旅游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鼓励旅游景区建立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推动文化旅游行业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引导相关协会或企业开展电商区域公用品牌的注册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整合全市物流信息，规划建设农村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发展智慧物流。

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基地+农产品企业+电子商务”产供销一体化经营模式，引导企业提升农产品商品化率和农产品现代化流通水平。配合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和镇村服务站点建设，指导基层供销社开展农村电商和相关人才引进培训工作，积极探索开展农村电商金融服务工作。

市邮政公司：完善乡村邮政物流配送网络，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机制，规范全市快递行业经营行为。

各镇（区、街道）：配合做好辖区内镇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选址工作和镇村物流站点建设工作，积极组织农村电商培训，统筹规划辖区内经济薄弱村电商扶贫项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镇（区、街道）和相关部门参与的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在市政府统

一领导下有序推进，各部门分工负责，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实现无缝对接，确保项目高标准落地。

（二）加大政策扶持。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引领与撬动作用，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特别是快递行业进村下基层、经济薄弱村电商应用等方面做好引导扶持，促进资源统筹协作，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围绕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制定出台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计划纲要（2020-2022），明确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地方配套政策扶持重点，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工作推进、监管考核等制度，为农村电子商务综合示范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强化绩效考核。建立资金与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强化项目跟踪管理，资金到位后要求企业建立资金投入使用台账，自觉接受全过程监管；领导小组定期检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提出指导监督和检查意见，对项目执行不到位的限期整改，对优质项目树立先进典型，加大推广力度。

（四）坚持政务公开。在溧阳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公开专栏，加强示范项目信息报送，及时、全面的公开综合示范实施方案、资金安排、项目内容、决策过程信息。公开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承建内容和要求、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等，定期公布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更新项目进展信息。

（五）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农村电子商务综合示范项目宣传推广力度，营造政府领导、部门推动、企业参与、群众知晓的创建氛围。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对区域电商公用品牌建设提升宣传档次，扩大影响力；广泛发动企业、群众参与公共服务站点和镇村物流站点建设，解决农村电商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支持鼓励各类规模化企业特别是省市级规模化农业企业不断提升电商应用水平，大力拓展本地农产品上行空间；认真梳理项目建设的先进做法和先进典型，促进相互交流借鉴，增强综合示范辐射效应。

附件：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陈 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嵇建忠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建伟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	毕道海	天目湖镇副镇长
	朱中华	上兴镇副镇长
	屈 戡	社渚镇党委副书记
	刘建平	溧城镇副镇长
	钱卫忠	埭头镇人武部长
	张国俊	戴埠镇组织委员
	施留平	南渡镇党委副书记
	芮 科	竹箦镇党委副书记
	顾国荣	上黄镇人武部长
	彭洪伟	别桥镇副镇长
	邵圩浩	昆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志才	市发改委副主任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史文燕	市人社局副局长
	陈 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来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焦德龙	市商务局副局长
冷 洁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陶颖江	市市场监管局食安办专职副主任
吕晓东	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
徐 霞	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焦德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